

(9)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(如有时提供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范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范县水利局范县 2025 年省级幸福河湖奖补资金项目(范水下游清淤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范县水利局范县 2025 年省级幸福河湖奖补资金项目(范水下游清淤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盛荣建工(河南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4人,营业收入为3926.16万元,资产总额为679.3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盛荣建工(河南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7月1日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,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